

**周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周村区生态环境分局
关于印发《周村区 2020-2021 年
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调控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镇、街道，经济开发区：

根据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 2020—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、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、《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0〕8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-2021 年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》（淄工信材〔2020〕14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周政办字〔2020〕39 号）精神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制定了《周村区 2020-2021 年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周村区 2020-2021 年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区生态环境分局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

周村区2020—2021年重点行业 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 2020—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、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、《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0〕8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-2021 年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》（淄工信材〔2020〕1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周政办字〔2020〕39号），确保全面完成国家、省、市下达我区的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0—2021 年度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调控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，以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减少秋冬季污染物排放为目标，通过对重点行业开展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措施，保障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科学合理，发挥实效，促进全区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时间原则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。

三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实施绩效豁免政策。为避免“一刀切”，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企业，实行差异化管控措施，对于 2020—2021 年秋冬季期间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豁免企业，在 2020—2021 秋冬季期间可以免于停限产，实行自主减排。对于豁免期间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污染事故等问题的企业，立即取消其豁免资格。

（二）坚持错峰生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结合的原则。依据我区产业特点和实际，各相关范围企业均已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，原则上可不再实行错峰生产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停限产比例。对于采用限产方式的企业，要严格限产比例，限产比例应当优先采取停产方式达到。企业有多条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，应当对超过总产能限产比例的生产线实施停产；对有单一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，应当连续停产超过供暖期限产比例的天数；对确实无法停产的生产线或生产设备，或因保民生任务不能完全停产的，应当以企业产品产量或用电量计限产负荷。

（四）坚持动态更新原则。秋冬季期间，凡是应当列入错峰生产行业的企业，但瞒报漏报的，一律立即实施停产。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、监测数据造假、涉嫌偷排偷放、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、未按期完成 2020—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

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，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，实施停产整治。

四、实施范围

重点范围是建材、碳素、氧化铝以及涉及 VOCs 排放的医药行业企业。建材行业主要包括水泥、耐火材料、砖瓦、玻璃等行业企业。

（一）砖瓦、耐火材料、碳素行业。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对不能临时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立即停产的砖瓦、耐材、碳素等行业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，采取轮停的方式达到相应比例的减排。

（二）水泥行业。按照山东省水泥协会规定的 2020—2021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措施执行，同时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相关措施。

（三）PVC 手套行业。在重污染天气期间，PVC 手套相关生产线黄色预警减产 20%、橙色预警减产 30%、红色预警减产 50%，以生产线计。

（四）涉及 VOCs 排放的医药行业。在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涉及 VOCs 排放的医药行业，对涉及民生保障的实施民生豁免，其他按照《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规定的措施执行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组

织领导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工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，严格落实各行业企业的停产、限产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任务落实。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研究制定本辖区错峰生产工作方案，明确各行业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和“一企一策”调控措施，将停限产任务落实到具体生产线、工序和设备，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错峰协调机制，加强对错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。强化社会监督，及时处理投诉信息。对发现错峰生产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清单式管理，挂账督办，限期整改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大力宣传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性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、支持错峰生产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